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增加经营范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能够充分体现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主营业务，公司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增加经营范围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、李易、费忠新

2016年10月14日